

债券简称：20 国丰 01

债券代码：163403.SH

债券简称：21 国丰 01

债券代码：175599.SH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1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2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7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	1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0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Guofeng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Co.,Ltd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国丰 01
债券代码	163403.SH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国丰01
债券代码	175599.SH
起息日	2021年1月11日
到期日	2026年1月11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p>回售及转售情况: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国丰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9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国丰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国丰01”(债券代码：175599.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760,000手，回售金额为760,000,000.00元；根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国丰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760,000,000.00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760,000,000.00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0.00元。</p> <p>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票</p>

	面年利率为 3.74%，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8%。
行权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3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23 年度）》

2024 年 1 月 5 日，针对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5 月 20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1月14日，针对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月17日，针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划转的事项，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存在受托管理报告未及时披露的问题，后续将进一步强化要求，避免类似情况。

###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和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国丰01”、“21国丰01”无增信措施。

###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0国丰01”、“21国丰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国丰01”、“21国丰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0国丰01”按时付息，督促“21国丰01”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回售本金和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范围分为四大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板块，其中主营业务为化工、能源设备及服务、高性能纤维、电力自动化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化工业务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也是其最重要的收益来源，化工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万华化学负责运营；能源设备及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冰轮环境运营；高性能纤维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泰和新材运营；电力自动化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东方电子运营。

发行人经营范围：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烟台市主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万华化学、冰轮环境、泰和新材、东方电子、张裕股份、密封科技、民士达等 7 家上市公司股权。万华化学在全球建成烟台、宁波、欧洲匈牙利三大一体化化工工业园，已经发展成为极具竞争优势的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供应商，全球领先的 MDI 供应和服务商，TDI、ADI、聚醚、TPU 等产品主流供应商。冰轮环境建立有健全的海内外市场立体化营销体系，凭借承揽项目总承包和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在绿色工质制冷系统商业化应用、城市集中供热余热回收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占有较高份额。泰和新材是国内首家氨纶生产企业，目前产能居国内前五位，同样也是我国芳纶产业的主要参与者。

### 3. 经营业绩

2023-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9.53 亿元和 2,020.59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356.51 亿元和 350.4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8.29% 和 17.34%。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维持稳定。

表：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	1,816.68	89.91	1,749.92	89.76
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66.26	3.28	74.87	3.84
高性能纤维板块	39.29	1.94	39.25	2.01
电力自动化板块	80.02	3.96	68.46	3.51
其他业务	18.34	0.91	17.03	0.87
合计	2,020.59	100.00	1,949.53	100.00

表：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	1,522.41	91.15	1,455.57	91.37
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47.92	2.87	55.60	3.49
高性能纤维板块	33.01	1.98	29.74	1.87
电力自动化板块	52.76	3.16	44.99	2.82
其他业务	14.06	0.84	7.12	0.45
合计	1,670.16	100.00	1,593.01	100.00

表：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化工板块	294.27	16.20	294.35	16.82
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18.33	27.67	19.28	25.75
高性能纤维板块	6.28	15.98	9.51	24.23
电力自动化板块	27.27	34.07	23.48	34.29
其他业务	4.28	23.34	9.91	58.18
合计	350.43	17.34	356.51	18.29

#### 4、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划转情况

2024年1月17日，发行人发布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企业优化整合实施股权划转的通知》，将持有的山东碳中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烟台国丰交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1618%股权、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5.8231%股权、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8.0488%股权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55%股权划出。相关资产划转已获得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195.44	3,666.70	14.42-	
2	总负债	2,834.98	2,338.59	21.23-	
3	净资产	1,360.46	1,328.11	2.44-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59	351.68	-16.23-	
5	资产负债率(%)	67.57	63.78	5.94-	
6	流动比率	0.75	0.79	-5.06-	
7	速动比率	0.52	0.56	-7.14-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1	389.07	2.9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020.59	1,949.53	3.65-	
2	营业成本	1,670.16	1,593.01	4.84-	
3	利润总额	174.03	216.34	-19.56-	
4	净利润	149.75	195.87	-23.55-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	33.85	-48.43	主要系2024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2023年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62.08	369.14	-1.91-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0.61	276.88	26.63-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2.90	-578.55	-14.80-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35	362.17	-57.66	主要系2023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大，2024年到期还款金额增加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28	12.26	-7.99-	
11	存货周转率	5.09	5.67	-10.23-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1	0.24	-12.50-	
14	EBITDA利息倍数	6.33	5.74	3.65-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20 国丰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14.55 亿元用于下属公司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航天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负债，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21 国丰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4月30日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8月29日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1月2日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 务所发布临时公告
2	2024年1月17日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	就公司资产划转相关事 项发布临时公告
3	2024年5月15日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 之二十的公告	就公司2024年一季度新 增借款超过2024年初净 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 项发布临时公告
4	2024年11月8日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就公司外部董事任期已 满，更换外部董事事 项发布临时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0 国丰 01”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按时支付了“20 国丰 01”的本息。

“21 国丰 01”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按时支付了“21 国丰 01”的 2024 年度利息。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国丰 01”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21 国丰 01”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及回售本金和利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0.75	0.79
速动比率	0.52	0.56
资产负债率（%）	67.57	63.78
EBITDA利息倍数	6.33	5.7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 和 0.52，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8% 和 67.57%，整体稳定可控。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4 和 6.33，目前发行人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国丰 01”、“21 国丰 01”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0 国丰 01”、“21 国丰 01”的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国丰 01”、“21 国丰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国丰 01”、“21 国丰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0 国丰 01”、“21 国丰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